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嘉簡字第37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江松庭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毒偵字第959號），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（114年度易字第1063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A 0 1 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起訴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程序事項

按犯第10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，或少年法院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）應先裁定，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2月；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或少年法院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）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、第23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毒聲字第123號裁定送勒戒處所執行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3年8月2日釋放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被告於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，依上說明，檢察官自得依法追訴。

三、論罪科刑

(一)按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第二級毒品，依法不得持有及施用，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，為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

01 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02 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曾因施用毒品經觀察、
03 勒戒後，猶未知警惕而再犯本案，足見其未澈底戒除施用毒
04 品；惟念及施用毒品本質上係戕害自身健康之行為，尚未嚴
05 重破壞社會秩序或侵害他人權益，兼衡被告始終坦承犯行，
06 態度尚可，並參酌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被告素行，暨其自陳
07 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
08 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
10 處刑如主文。

11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12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
13 上訴。

14 本案經檢察官林怡君提起公訴，檢察官侯德人到庭執行職務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16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陳劭宇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9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2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23 書記官 葉芳如

24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：

2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

26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7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8 附件：

29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30 114年度毒偵字第959號

31 被 告 A 0 1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A O 1 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3年度毒聲字第123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113年8月2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，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09號、113年度毒偵字第35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惟未戒除毒癮，竟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上述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之114年6月6日，在不詳地點，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，點火燒烤吸食所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警持本署檢察官核發之強制到場(強制採驗尿液)許可書，並徵得A O 1 同意，於同年月9日0時15分許採集其尿液送驗，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A O 1 之自白	坦承於上開時間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之事實。
2	本署檢察官強制到場(強制採驗尿液)許可書、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、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(檢體編號：0000000U0245)	警方於114年6月9日0時15分許合法採集被告尿液送驗之事實。
3	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【原始	上開尿液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之事實。

01		編號：0000000U0245，報告 編號：R00-0000-000】	
02	4	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、 矯正簡表、刑案資料查註紀 錄表	被告於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 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 毒品犯行之事實。

0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
04 第二級毒品罪嫌。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前、後持有第二級毒
05 品之低度行為，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06 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
07 項提起公訴。

08 此 致

09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
檢察官 林怡君

1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
書記官 徐俐雯